

杭州女生“弯弯”北京和颐酒店遇袭案前天开庭 涉事男子以涉嫌介绍卖淫罪被起诉

很多网友不解:为什么不追究故意伤害? 为什么不是寻衅滋事? 听听“律师来了”四位签约律师怎么说

记者 林琳

10月28日上午,北京和颐酒店女子遇袭案的涉案嫌疑人李某在朝阳法院出庭受审,他因在酒店拖拽陌生女子“弯弯”,牵出涉嫌介绍卖淫罪。该案因涉及隐私未公开开庭。

今年4月5日凌晨,杭州女孩“弯弯”在微博上爆料,称自己4月3日晚在如家旗下的北京望京和颐酒店入住时,在走廊莫名遭遇陌生男子袭击,男子对她拖拽、掐脖,她不停呼救,但酒店工作人员认为是“夫妻俩吵架”并未制止,所幸一位女房客察觉异样并拉住了弯弯,她才得以脱险。

“他发现我叫,使劲掐住我的脖子和脸,用力拖拽胁迫我跟他走。我大喊救命,引起他更强烈的举动,掐住我的脖子,我已经快无法呼吸……求救无效之后,我只能坐在地上防止被拖走,他试图抢我手机没有成功,开始打电话叫人帮忙,我吓坏了,他似乎是要叫一群人来绑架我,我完全不能冷静,浑身颤抖,恐惧到崩溃边缘!”

“他会把我拖去哪里? 如果我在房间门口找房卡,是不是会被推进房间惨遭强奸,最后被胁迫卖淫?”

弯弯回到杭州后,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说。

事件爆炸般在网上传播,引来全国网友和媒体关注,徐静蕾、舒淇、angelababy、海清、马苏等很多女明星也评论转发,微博关注度很快达到11.3亿,位居当时所有热门事件榜首。

4月7日,北京警方在河南省许昌将涉案男子李某(24岁,河南人)抓获。

据李交代,他在该酒店发放招嫖卡片介绍卖淫,从爆资里收取提成。今年3月1日和9日,他在这家酒店先后以600元和700元的价格介绍卖淫女给两名房客,平时以为附近酒店都是自己的“地盘”,当时觉得弯弯是抢生意的“同行”,这才对她拖拽,意图驱赶。

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刘叶青介绍,该案以简易程序审理,开庭约半小时,李某认罪且态度较好,检方建议对其量刑1年至3年。

刘检察官还提到,从法律上讲,拖拽行为和介绍卖淫是两个独立的行为和事实,拖拽这一行为本身无法用刑法来评价,也不可能因这一行为对李定罪。

这一说法昨天引发了很多网友的不解和质疑。

“只要不受伤就不犯法吗? 要是没有介绍卖淫是不是就跟什么事没发生一样?”

“被这样拖拽因为没轻伤就毫无责任,太可怕了!”

“卖淫嫖娼是针对特殊人群,判了今天,明天还有。而此男拖打弯弯是针对不确定人群,涉及面更广。国家公器忽略了普通公民的被害,将会助长邪恶,给更多人群带来心理伤害,对国家法律失望。”

“这事当初为什么那么热? 因为李某的介绍卖淫? 因为快捷酒店满地的小卡片? 不,都不是,而是一个平常且平凡的住客平白无故地遭了这么一出,当时社会在热论的是什么? 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,我们都隐约担心,谁都无法忍受的这一点,为什么中国法律忍受了? 都说和颐酒店事件解决了有结果了,真的解决了有结果了吗?”



酒店监控记录下“弯弯”遇到男子强行拖拽的过程

昨天,我们就此案咨询了“律师来了”签约律师,来听听他们怎么说。

签约律师马晓胜:北京盈科(杭州)律师事务所合伙人,专业方向为刑事。

为什么指控的不是故意伤害罪?

从刑法对于故意伤害罪的规定来看,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,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必须主观上有伤害的故意,客观上造成轻伤以上的结果。

根据在案证据,很难证明李某有伤害的故意,其仅想让受害人离开其“地盘”;而被害人目前也没有受到轻伤以上的结果,故从主客观统一的角度上来说,李某并没有构成刑法上的故意伤害罪。如果没有其他情节,行政拘留应该是适合本案的处罚。

为何未提及其拖拽行为?

既然检察院已经定性李某的行为是介绍卖淫罪而不是故意伤害罪,故判断其介绍卖淫外的其他行为是否影响

罪行取决于是否属于介绍卖淫罪的加重情形。拖拽行为本身不构成故意伤害罪,也不属于介绍卖淫罪法定的加重情形,所以在起诉书中并没有提到,也属正常。

本案之所以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,是网友将自己的角色代入被害人的角色中,这是可以理解的,但是一个人的行为再怎么违法,也需要进行法律上的评价而不是社会舆论的评价。我个人认为,检察院对李的指控从目前来看并无不当,定罪量刑也属中庸。

值得我们更进一步思考的是,为什么这类事件会发生? 除了李某个人,酒店也有莫大的关系。酒店与受害者具有合同关系,应当有安全保障义务,对于其失职行为,受害者可以采取民事诉讼的形式进行维权。

签约律师魏巍: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,杭州市律师协会刑事责任风险防范委员会副秘书长。

从检察官的介绍看,李某没有抢劫或强奸的故意,也无法证明其有伤害的故意。所以李某的行为与强奸、抢劫、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等刑法上处罚较重的罪名没有关系。

能够查实的是,李某介绍了卖淫女到酒店进行卖淫。所以检察机关以介绍卖淫罪提起公诉,是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处理案件的结果。

部分网友可能不太满意,认为这么轻的处罚与事发时

的恶劣情节形成了鲜明对比。但实际上,网友们的监督 and 关注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。如果没有网友对此事及时、广泛、持续的关注,本案的着眼点可能仅仅在于李某拖拽的行为,最后因李某的行为没有造成轻伤等结果,无法构成犯罪,很可能以治安拘留处罚了事。而在网友普遍关注之后,司法机关深入调查,最终确定了李某介绍卖淫的犯罪行为,违法犯罪分子也得到了应有的下场,这种监督作用和效果是非常明显的。

签约律师宁松: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律师,法学博士、副教授,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第一,大家对本案的关注点是李某在公共场所对弯弯的拖拽,但实际上从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来看,拖拽行为并没有造成弯弯轻伤以上的危害结果,所以公诉机关没有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。

第二,李某的行为与寻衅滋事罪在外观上是有些类似,因为在弯弯看来,她是无缘无故遭受了李某的拖拽。但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,李某的行为未造成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、未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、也不具备多次随意殴打他人或者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等情形,所以从客观要件来看,李某的拖拽行为不足以构成寻衅滋事罪。

第三,李某的拖拽行为是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行政违法行为,但鉴于本案是追究其介绍卖淫罪的刑事案件,所以在本案刑事司法过程中不对其行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,而应由公安机关另行处理。

签约律师赖振华: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,擅长刑事法律业务。

介绍卖淫罪应该算是本起事件的一个意外的发现。

从监控视频中可以看到,李某对弯弯确有拖拽、拉扯行为,但整个过程没有殴打的行为,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弯弯受了伤。

根据《刑法》规定,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,达到轻伤以上的,构成故意伤害罪。比如鼻骨粉碎性骨折、肋骨骨折二处以上的,才能构成刑法意义上的轻伤。所以根据现有证据,不能认定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但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:殴打他人的,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,可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

留,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也就是说,李某对弯弯实施的拖拽行为,虽然无法定罪,但公安机关仍会对其进行处罚。

网友之所以反应激烈,很大程度上是站在受害人的角度考虑。但从目前掌握的证据和事实来看,这起事件其实是因为误会引发的。李某对于弯弯并没有进一步伤害的故意或行为。

当然,如果以后还有类似事情发生,还是建议受害者保留好相关证据,及时报警。